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25/12-13
電話：3919 3505

傳真：2877 5029
電郵：ttso@legco.gov.hk

傳真文件(2869 4195)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1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姚繼卓先生

姚先生：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2013年第79號法律公告)

本部正在審議上述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請澄清以下事宜——

第9(1)條

請研究第9(1)(h)(i)條中文本的"姓名"應否修訂為"姓名或名稱"，以便與新《公司條例》(2012年第28號)第774(1)條一致。

此外，亦請研究第9(1)(k)條"在本條例第788(1)條規定須交付該申報表的日期前"是否準確對應英文本"prior to the date of delivery of the annual return under section 788(1) of the Ordinance"。

第14(2)(a)條

請澄清英文本"after the change"是否約制以下每一項目：
charter, statutes, memorandum (including articles, if any) of the company, and other instruments defining the company's constitution。如"after the change"確實約制上述每一項目，則請研究應否修訂中文本，尤其關於"after the change"的部分。

請盡快提供政府當局的答覆。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潘漢英女士
(傳真：2845 2215)
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
(傳真：2869 1302))

2013年6月10日